

#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流程說明

**注意：符合學生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申請減免更新繳費單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 步驟一

### 學生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進行申請作業

- 一、請上網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網址為：<https://sloan.bot.com.tw>，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聯單(親赴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
- 二、辦理時間：**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至規定截止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至規定截止日止。**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 步驟二

### 學生到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4. 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5.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生證。
4. 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 步驟三

### 完成對保手續後應繳交證明文件回學校註冊

請同學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日之前將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親自送繳到校辦理，或以掛號郵寄回學校：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進修組」收**才算完成註冊及就學貸款作業**。未繳交者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不得有異。

## 步驟四

### 補繳就學貸款差額

就學貸款差額部分，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才能蓋當學期註冊章。

**※ 請同學務必依相關規定及證明文件辦理，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權益。**

#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申請資格：(1.~3.符合其一即可)

1.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最近一年度總所得合計不超過 114 萬元者。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須自負半額利息)。
3.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須自負全額利息)。
4. 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5.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6. 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其應繳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

(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可貸款金額：

1. 學生註冊繳費單總額：學費+雜費+保費+住宿費=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自 106 學年度起增列為可貸項目，可於辦理時一併列入申請。**

【可另行加貸最高額度：1. 書籍費 3,000 元 2. 校外住宿費 9,300 元 3. 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 2 萬元；低收入戶生 4 萬元】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另交學生台灣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曾繳交過者免繳，並請加註系級、學號及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學生貸款資料經學校初審後，將資料送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審查

1. 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2.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通知繳交二位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學生證影本)，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且須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3. 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上述公告事項如有疑問，日間部學生請與學務處課指組周小姐聯絡，電話(082)313336；進修部學生請與進修組-學務楊小姐聯絡，電話(082)312735，以便為您解答。